

# 内湖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## 关于加强移风易俗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的 通知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当前，国内外、珠三角和我市周边地区疫情多点散发，病毒不断变异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人群聚集，防止交叉传染，坚决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全镇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深化移风易俗防聚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管理单位人员出行。**全镇各村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非必要不出陆丰市，如离陆必须请示本单位批准，确保离陆人员底数清、返陆行程可追踪、健康状况有保证，对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、错报、谎报重要信息，导致疫情蔓延等行为，对各村、各单位、各部门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。

**二、强化宣传引导，减少人员聚集。**全镇各村各单位要充分依托广播、宣传栏、手机微信等载体深入宣传文明婚丧新风尚，引导全镇人民自觉担起疫情防控个人责任。特别是在疫情严重期间，对红事(婚宴、定亲宴、满月宴、生日宴、寿诞及乔迁、开业、店庆等聚集性活动)倡导缓办或不办。

对近期计划办理婚姻登记的新人，要做好公共场所的个人防护，尽量提前预约，避免扎堆登记。对丧事办理倡导一切从简，尽量不安排遗体告别仪式(含农村搭设灵棚举行吊唁活动)。确需到殡仪服务单位办理丧事的，原则上只限直系亲属参加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，并配合做好测量体温、扫码登记等防控措施，全面降低疫情传播和感染风险。

**三、压实防控四方责任。**压实村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各单位各部门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、管业务必须管疫情防控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疫情防控”要求，落实行业责任；各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移风易俗和防聚集工作要求。

**四、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。**严格落实公共场所日常清洁、通风和消毒等措施，医疗卫生机构、宾馆酒店、交通场站、商场超市、银行、加油站等公共场所严格实行扫码、勤消杀、戴口罩、测体温等防控要求。把公共场所扫码作为刚性规定，防止时松时紧、时有时无情况发生最大限度提高重点人群筛查识别率。网吧、娱乐场所(KTV、游艺厅)、图书馆、足浴店等密闭半密闭场所，要在入口处安排专人负责测温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，严格实施扫码入场，并提醒正确佩戴口罩，切实落实好“从业人员管理+定期核酸检测+把好出入口”三大防控重点工作。

**五、规范严格报备制度。**各村各单位红白喜事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举办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活动举办单位、个人的主体责任，涉及50人以上活动，

要向村党组织书记报告，再由村报告镇，由镇党委书记进行审批，同意后方能举办；涉及 50 人以下活动，要加强巡查检查，严防人员聚集。各村各单位举办会议、培训等聚集性活动按照《汕尾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、培训等聚集性活动报备管理的通知》（汕防疫指办[2022]250 号）文件要求进行报备。

**六、压紧压实监督责任。**镇加强督导检查，各村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指导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，在红白喜事办理中严格执行防疫规定，严控各种各类聚集性活动。综合执法队等部门要对宾馆餐饮场所定期检查，特别是对红白喜事宴席，要严格控制参加人数和设宴桌数，督促餐饮场所一律不得承办违规的宴席。对拒不遵守规定不报备或不如实报备的单位主体，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各驻村领导和村党组织书记对所驻村疫情防控移风易俗负主要责任，对未报备或未按本通知落实移风易俗导致出现密接等疫情的，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移风易俗承诺书

内湖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
2022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

## 移风易俗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陆丰市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要求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以实际行动破旧立新、移风易俗，同时降低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风险，切实保障全镇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承诺做到：

1. 办酒不铺张。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办酒一切从简，只办一次正餐，不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。办酒的桌数、菜品档次、烟酒价格、每桌费用以及队伍规模严格执行当地制定的《红白喜事操办标准》，不采取分别宴请、化整为零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，礼金不攀比，随礼、“份子钱”等不违反封顶制。做到酒桌数量严格控制在5桌以内，每桌不超过10人，人数不超过50人。同时不邀请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返乡参加，如有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返乡参加，需做好返乡报备登记工作，做好核酸检测，同时配合村委设置好场所码，要求所有人员戴口罩和扫码才能进场，全面严格落实了疫情防控措施。

2. 彩礼不收受。结婚不收受彩礼、聘金等各类礼金。

3. 宴请不跟风。不办生日、乔迁、开业、升职、满月、周岁、祝寿等纪念性宴请。

4. 丧葬不迷信。严禁私建坟墓、建“生基”、豪华修墓；不安排职业哭灵、歌舞鼓乐表演和高音喇叭播放哀乐；不占道治丧；不在省道、县道和主干道上燃放鞭炮和抛撒“纸钱”；不举办“超度亡灵”“做功德”等迷信活动，摒弃“二次送葬”“头七”等陈规陋习。举办丧事仪式的时间不超过1天。

5. 烟花爆竹不燃放。严格按照规定燃放限放烟花爆竹，不燃放烟花、爆竹、礼炮等，确保安全有序、干净整洁。

6. 低俗不参与。践行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，反对各类邪教组织，不搞有损社会公德的庸俗、低俗、媚俗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以上承诺，本人自愿接受广大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承诺人、承诺人所在单位或村委存档